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8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梅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多层线路板 46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梅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多层线路板 46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 年 11 月 29 日，我局组织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梅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多层线路板 46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梅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多层线路板 46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BD8 区（地理坐标：N24°16'50"，E116°9'24"），2008 年 3 月 7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关于梅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线路板 46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08〕47 号）。2010 年 8 月 2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变更梅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多层线路板 46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复函》（梅市环审〔2010〕313 号），同意建设单位更名了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双面多层线路板 46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综合楼、纯水制备间、化学品仓库、办公生活食堂辅助设施及固体废物临时储存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

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严格按《关于挂牌督办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问题的通知》（梅市环字〔2011〕19号）要求对生产废水进行分类和专管输送。

（三）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动与衔接，最大限度地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管理，按环保要求规范化处理处置并建记录台帐。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